**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6009G**

**项目名称：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1290)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1329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5](#_Toc8354)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2441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829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625)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NB-20216009G

2.项目名称：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900000.00

4.最高限价（元）：900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过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2.8项目交易的开评标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供应商确有需要到现场的，相关单位到场人员应执行以下规定要求：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9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微信号。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290998645@qq.com

2.10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2.11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2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1条内容废止。

2.13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5047

质疑联系人：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5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可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279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徐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1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 |
| 2 | 单位及数量 | 1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要求 | 本项目验收时除约定的系统功能全部实现并稳定运行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报告（含二次开发内容）  2）软件功能及操作手册  3）项目验收报告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过测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
| ★2、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系统建设完成经采购人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6）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4、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 5、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要求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7×24技术服务，有任何问题和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恢复正常。  3）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优化、软件升级、功能完善等。 |
| 6、培训要求 |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需求，提供支持，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正确使用。 |
| 7、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 | 医保工伤接口 | 1套 |
| 2 | 电子身份证就诊 | 1套 |
| 3 | 刷脸就医接口 | 1套 |
| 4 | 预约爽约功能 | 1套 |
| 5 | 等级医院评审 | 1套 |
| 6 | 集团内医共体改造（联众平台） | 1套 |
| 7 | 两卡融合改造 | 1套 |
| 8 | 配合电子病历测评 | 1套 |
| 9 | 床管中心改造 | 1套 |
| 10 | 电子治疗单预约 | 1套 |
| 11 | 纳里健康接口 | 1套 |
| 12 | 81890接口 | 1套 |
| 13 | 物资接口 | 1套 |
| 14 | 登革热监测功能 | 1套 |
| 15 | 长三角地区门诊异地医保结算接口 | 1套 |
| 16 | 在线取号 | 1套 |
| 17 | 4+7带量采购药品 | 1套 |
| 18 | 诊间专科退号功能 | 1套 |
| 19 | 自助机退号功能 | 1套 |
| 20 | 医保诊断库与手术编码库升级 | 1套 |
| 21 | 民政接口 | 1套 |
| 22 | 港澳台取号 | 1套 |
| 23 | 罕见病接口 | 1套 |
| 24 | 云医院对接 | 1套 |
| 25 | 2020年年包服务 | 1套 |
| 26 | 其他需求类改造 | 1套 |

**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

1、医保工伤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详细参数 |
| 1 | 卡类型及读卡改造 | 新增工伤卡类型。 |
| 读卡功能增加工伤读卡。 |
| 2 | 工伤账户查询 | 新增医保工伤账户查询交易。 |
| 账户查询界面增加工伤账户查询。 |
| 3 | 住院登记 | 根据卡类型增加工伤账户查询。 |
| 医保登记增加工伤登记类型和结算类型支持。 |
| 医保登记根据账户查询自动过滤登记类型和结算类型。 |
| 4 | 住院明细上传 | 新增工伤住院明细上传。 |
| 5 | 住院结算 | 新增住院工伤结算。 |
| 6 | 住院发票调整 | 结算发票格式调整。 |
| 发票重打补打格式调整。 |
| 7 | 工伤院外检查 | 门诊挂号增加工伤院外检查。 |
| 门诊发票格式增加工伤院外检查。 |
| 8 | 结算报表 | 现有结算报表增加工伤相关结算类型。 |
| 新增独立工伤结算报表。 |

1. 电子身份证就诊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电子身份证 | 支持患者通过电子身份证进行挂号就诊。 |

1. 刷脸就医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完成与刷脸支付的对接，实现在医院不同场景就医，支持刷脸支付的模式。 |
| 2 | 完成HIS系统改造，实现窗口、自助终端、诊区以及其他应用模块实现刷脸服务的接入。 |

1. 预约爽约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实现爽约黑白名单功能。 |
| 2 | 建设内容 | 利用预约平台下发的黑名单数据建立黑名单机制。 |
| 3 | 黑名单居民进行预约控制。 |
| 4 | 建立爽约机制，取号超过30分钟，变成爽约，自动作废这个号源。 |
| 5 | 黑名单居民自助取号时显示相关提示，无法取号。 |
| 6 | 预约成功提醒信息调整。 |

1. 等级医院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评审协助 | 中标人需提供三甲医院等级评审协助工作，协助医院进行评审测评工作开展。 |

1. 集团内医共体改造（联众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实现第一医院集团内双向转诊业务。 |
| 2 | 预约挂号 | 五家医院互转，对接集团内信息平台，HIS提供视图和存储过程并做功能集成. |
| 3 | 预约检查 | 其他四级医院转第一医院，对接集团内信息平台，第一医院HIS提供视图和服务。 |
| 4 | 预约住院 | 五家医院互转，对接集团内信息平台，HIS提供视图和存储过程并做功能集成。 |

1. 两卡融合改造

7.1浙江省电子健康卡就诊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实现患者使用浙江省电子健康卡进行就诊。 |
| 2 | 读卡器前置服务 | 前置服务接收读卡功能传入的动态二维码，调用省平台的身份验证交易，验证身份合法性并读取相关信息，并且返回结果给调用方。 |
| 3 | 门诊挂号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门诊挂号业务。 |
| 4 | 门诊收费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门诊收费业务。 |
| 5 | 诊间接诊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诊间接诊业务。 |
| 6 | 诊间结算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诊间结算业务。 |
| 7 | 入院登记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入院登记业务。 |
| 8 | 出院结算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出院结算业务 |
| 9 | 自助机读卡改造 | 增加居民电子健康卡扫码功能，扫码获取二维码后调用读卡前置服务获取病人的身份信息，根据明确的身份信息开展相关自助服务 |
| 10 | 健康卡信息查询功能 | HIS系统提供居民电子健康卡卡信息查询功能，针对已经在医院使用过居民电子健康卡的病人提供查询界面 |

7.2浙江省电子健康卡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 1 | 基本要求 | 实现患者能够使用浙江省电子健康卡进行支付。 | |
| 2 | 统一支付平台改造 | 通过电子健康卡支付平台的订单推送、订单撤销、订单退款及支付(退款)成功回调服务进行数据交互，实现电子健康卡支付和退款的功能。 | |
| 3 | 对账核查 | 提供电子健康卡支付对账功能。 |
| 4 | 提供电子健康卡异常账目的错账核查功能。 |
| 5 | 提供电子健康卡的错账处理功能。 |
| 6 | 支付对账提供定时的自动化对账和实时的人工对账两种模式。 |
| 7 | 异常账目提供清晰条目化的交易信息，便于核查每笔交易的状态并针对错账提供退款操作，保持账目持平。 |
| 8 | 报表体系 | 提供独立的电子健康卡支付的交易汇总统计和交易明细统计，协助医院财务人员根据时间段进行医院收入情况分析以及详细的每笔交易状况分析。 |
| 9 | 汇总分析：支持按日期、医疗机构分别统计电子健康卡支付平台的交易金额、交易笔数、退款金额与退款笔数。提供不同医疗机构当天收入汇总报表，按日期统计交易金额、退款金额。 |
| 10 | 明细分析：支持按日期、医疗机构统计电子健康卡支付平台的交易明细，包括成功交易明细、退款交易明细等。 |
| 11 | HIS系统改造 | 门诊窗口支付 | 在门诊挂号和收费窗口，使用电子健康卡就诊的患者，新增电子健康卡支付方式 。 |
| 12 | 患者扫码确认支付后，收费程序同步等待统一支付平台通知支付结果，如果支付成功则打印发票及其他票据，如果支付失败返回预结算界面提示选择其他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 13 | 在门诊发票打印中增加健康卡支付显示。 |
| 14 | 医生诊间支付 | 在门诊医生就诊中，使用电子健康卡就诊的患者，在诊间结算时增加电子健康卡支付方式。 |
| 15 | 患者扫码确认支付后，诊间结算程序同步等待统一支付平台通知支付结果，如果支付成功则打印诊间凭证，如果支付失败返回预结算界面提示选择其他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 16 | 在诊间凭证打印中增加健康卡支付显示。 |
| 17 | 住院窗口支付 | 在住院预交款充值和住院结算窗口，使用电子健康卡就诊的患者，新增电子健康卡支付方式。 |
| 18 | 患者扫码确认支付后，收费程序同步等待统一支付平台通知支付结果，如果支付成功则打印发票及其他票据，如果支付失败返回预结界面提示选择其他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 19 | 在住院发票和预交款凭证打印中增加健康卡支付显示。 |
| 20 | 自助机支付接口 | 自助机支付方式增加电子健康卡支付，通过自助机内置的扫码墩进行扫码支付。 |
| 21 | 支付成功后提供带有支付方式的支付凭证。 |
| 22 | 报表体系升级 | 门诊类报表：提供包含电子健康卡收入和交易记录的门诊日报表和门诊收入报表。 |
| 23 | 住院类报表：提供包含电子健康卡收入和交易记录的住院日报表和住院收入报表。 |

7.3浙江省电子社保卡诊疗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扫码读卡 | 门诊挂号收费、医生工作站等读卡检索功能模块支持省电子社保卡的扫码读卡功能。 |
| 2 | 门诊接诊 | 在门诊就诊时，支持扫电子社保卡定位患者。 |
| 3 | 接诊时记录患者就诊的用卡信息(实体卡还是电子卡)。 |
| 4 | 医生接诊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唯一性，对患者已有移动支付订单进行查询，如果存在未完成的支付订单，系统自动对该订单进行取消操作，将平台和本地的订单取消，只有取消成功才能正常接诊。 |
| 5 | 诊间结算 | 支持电子社保卡结算。 |
| 6 | 移动支付 | 支持通过浙里办APP的电子社保卡二维码进行移动支付。 |
| 7 | 扫码支付 | 支持通过浙里办APP的电子社保卡二维码进行扫码支付。 |
| 8 | 定时下载 | 建设定时下载工具。 |
| 9 | 可以设置定时的循环下载时间。 |
| 10 | 支持下载移动支付的结算数据。 |
| 11 | 支持对下载表的异常数据的处理。 |
| 12 | 定时下载工具总院统一，分点不需要部署。 |
| 13 | 定时结算 | 建设定时结算工具。 |
| 14 | 定时结算程序支持多开，实现多进程处理移动支付的本地结算。 |
| 15 | 定时结算程序在每个院区进行部署。 |
| 16 | 结算业务处理时，对省医保移动支付的结算明细票据数据进行保存，同时调用宁波医保的结算结果查询交易，通过该交易返回的结算结果完成宁波医保相关结算数据的保存。 |
| 17 | 皮试处理 | 注射室的皮试处理功能中，如果皮试结果为阴性，判断该患者是否有省医保移动支付的订单。 |
| 18 | 门诊退诊 | 门诊退诊时需要判断是否有待支付的支付订单(同一个门诊号和接诊医生编号)。 |
| 19 | 窗口收费 | 支持通过扫描电子社保卡进行收费业务。 |
| 20 | 自助收费 | 支持通过扫描电子社保卡进行自助收费业务。 |
| 21 | 窗口退费(作废) | 支持通过扫描电子社保卡进行窗口退费(作废)业务。 |
| 22 | 发票及凭证 | 所有收费凭证和发票上增加省移动支付的支付方式显示打印。 |
| 23 | 对账处理 | 提供针对独立的省医保移动支付的对账管理功能，将每日明细上传到平台。 |
| 24 | 平台完成对账后，HIS自动下载对账结果。 |
| 25 | 对账不平时，支持对对账明细进行自动比对，异常数据可以人工进行批量处理，通过平台的异常明细删除来完成改账。 |
| 26 | 统计报表 | 门诊类报表：提供包含省医保移动支付(自费部分)收入和交易记录的门诊日报表和门诊收入报表。 |
| 27 | 住院类报表：提供包含省医保移动支付(自费部分)收入和交易记录的住院日报表和住院收入报表。 |

1. 配合电子病历测评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评审协助 | 中标人需提供电子病历测评协助工作，协助医院进行评审测评工作开展。 |

1. 床管中心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入院电子卡片 | 电话号码限制为11位。 |
| 2 | 打印入院电子卡片 | 区分预住院与非预住院类型，提供不同提醒内容。 |
| 3 | 新增列表查看 | 床管界面中新增列表查看电子入院卡。 |
| 4 | 单病人预约处理 | 在床管界面支持单病人预约处理。 |

1. 电子治疗单预约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支持治疗单开单实现预约模式。 |
| 2 | 支持HIS系统与预约平台数据对接。 |
| 3 | 支持对项目设置是否为预约项目。 |
| 4 | 支持项目设置为强制预约。 |
| 5 | 开单页面新增预约按钮，支持手工预约或查看预约信息。 |
| 9 | 治疗单显示项目信息以及预约时间。 |

1. 纳里健康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实现HIS与纳里健康的对接。 |
| 2 | 实现根据患者身份证信息、机构Id查询纳里平台该患者当天的医技检验记录。 |
| 3 | 实现根据患者身份证信息、机构Id查询纳里平台该患者当天的医技检查记录。 |
| 4 | his同步检查记录支付状态、检查报告等信息给纳里平台。 |

12、81890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81890坐席人员管理 | 支持坐席人员的基本信息的新增。 |
| 支持坐席人员的基本信息的修改。 |
| 支持坐席人员的基本信息的删除。 |
| 支持坐席人员的权限分配。 |
| 2 | 81890坐席人员预约操作平台 | 提供医生排班表。 |
| 坐席人员在接到预约请求时，需要录入身份证号、预约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地址、手机号。 |
| 锁号成功以后，预约操作平台以提示窗口方式，提供业务流水号让操作人员进行复制。 |
| 坐席人员告知用户按短信内容回复短信完成预约挂号。 |
| 支持预约平台将向预约登记手机号发送预约成功短信。 |
| 3 | 81890坐席人员预约业务查询 | 坐席人员能够通过手机号、身份证号、支付卡号查询到预约业务信息。 |
| 坐席人员能够查询到所有通过81890预约的业务，仅限于81890。 |
| 坐席人员允许再次发送预约成功信息。 |
| 4 | 81890预约业务退号处理 | 预约平台如遇医生停诊，将统一由预约平台向医院退号，并以短信方式通知预约登记手机号。 |
| 坐席人员允许对预约业务做退号处理。 |
| 支持平台会发送退号成功短信到预约登记手机号。 |
| 5 | Web Service支付方法和业务查询 | 81890支付系统根据中心Web Service提供的业务查询方法，根据业务流水号查询预约挂号信息（医院名称、科室名称、医生姓名、门诊时间、挂号费、手续费、预约号子、预约验证码）。 |
| 81890支付系统根据中心Web Service提供的支付方法，完成预约确认支付操作并返回业务流水号、支付卡号。 |

13、 物资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物资接口 | HIS与物资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物资管理业务开展。 |
| 2 | HIS软件需要兼容SPD追溯和图特两家高职耗材接口。 |

1. 登革热监测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登革热干预问诊功能 | 接诊/开诊断/诊毕/检验中节点进行干预问诊。 |
| 2 | 登革热功能是否启用。 |
| 3 | 登革热提示内容设置。 |
| 4 | 登革热化验指标时限（天数）。 |
| 5 | 是否允许删除干预问诊记录（标记状态）。 |
| 6 | 登革热输入界面部分控件显示控制（输入模式）。 |
| 7 | 登革热儿童控制（监护人信息填写）。 |
| 8 | 干预问诊界面部分信息默认值。 |
| 9 | 登革热干预问配置功能 | 根据诊断、体征信息、化验指标等判断和干预问诊。 |
| 10 | 登革热干预问诊统计报表 | 医生桌面报表入口。 |
| 11 | 报表部分列可配置显示。 |

1. 长三角地区门诊异地医保结算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通用字典匹配 | 支持本地和中心检查部位查询和匹配。 |
| 2 | 支持本地和中心检验标本查询和匹配。 |
| 3 | 支持本地和中心科室查询和匹配。 |
| 4 | 支持本地和中心过敏药物查询和匹配。 |
| 5 | 支持本地和中心ABO血型查询和匹配。 |
| 6 | 支持本地和中心麻醉方式查询和匹配。 |
| 7 | 支持本地和中心RH血型查询和匹配。 |
| 8 | 支持本地和中心手术等级查询和匹配。 |
| 9 | 支持本地和中心手术愈合分级查询和匹配。 |
| 10 | 支持本地和中心手术切口分类查询和匹配。 |
| 11 | 支持本地和中心给药途径查询和匹配。 |
| 12 | 支持本地和中心输血类型查询和匹配。 |
| 13 | 药品目录下载与匹配 | 支持中心药品目录下载功能。 |
| 14 | 支持中心药品目录续点下载功能。 |
| 15 | 支持HIS药品目录与中心药品目录的匹配，匹配时，可以通过首拼码、五笔码、药品名称查找中心的对应药品。 |
| 16 | 支持通过使用标志、状态过滤出相关的未匹配的药品进行匹配，也可以通过药品查询，查看相关的信息及匹配状态。 |
| 17 | 支持将已经匹配药品撤销匹配，重新匹配。 |
| 18 | 支持修改已经匹配药品的启用日期。 |
| 19 | 支持HIS药品单位跟中心药品单位转换。 |
| 20 | 诊疗目录下载与匹配 | 支持中心诊疗目录下载功能。 |
| 21 | 支持中心诊疗目录续点下载功能。 |
| 22 | 支持HIS诊疗目录与中心诊疗目录的匹配，匹配时，可以通过首拼码、五笔码、诊疗名称查找中心的对应诊疗。 |
| 23 | 支持通过使用标志、状态过滤出相关的未匹配的诊疗进行匹配，也可以通过诊疗查询，查看相关的信息及匹配状态。 |
| 24 | 支持将已经匹配诊疗撤销匹配，重新匹配。 |
| 25 | 支持修改已经匹配诊疗的启用日期。 |
| 26 | 疾病目录下载与匹配 | 支持中心疾病目录下载功能。 |
| 27 | 支持中心疾病目录续点下载功能。 |
| 28 | 支持疾病目录自动匹配功能。 |
| 29 | 支持HIS疾病目录与中心疾病目录的匹配，匹配时，可以通过首拼码、五笔码、疾病名称查找中心的对应疾病。 |
| 30 | 支持通过使用标志、状态过滤出相关的未匹配的疾病进行匹配，也可以通过疾病查询，查看相关的信息及匹配状态。 |
| 31 | 支持将已经匹配疾病撤销匹配，重新匹配。 |
| 32 | 支持修改已经匹配疾病的启用日期。 |
| 33 | 行政区划下载 | 支持行政区划下载功能。 |
| 34 | 支持行政区划续点下载功能。 |
| 35 | 跨省月结算数据下载 | 支持跨省月结算数据下载功能。 |
| 36 | 操作员对账处理 | 支持操作员注册。 |
| 37 | 支持操作员注销。 |
| 38 | 支持操作员签到。 |
| 39 | 支持操作员对账。 |
| 40 | 支持操作员定时对账。 |
| 41 | 支持操作员日结算明细下载。 |
| 42 | 支持日对账。 |
| 43 | 医保账户查询 | 支持病人账户查询。 |
| 44 | 门诊挂号实时结算 | 支持在门诊挂号时，医保患者可以实时报销挂号产生的费用。 |
| 45 | 支持在挂号结算时出现中心有本地无数据情况自动交易作废功能。 |
| 46 | 支持在门诊退号时，医保患者可以实时返回挂号时报销的费用到医保中心。 |
| 47 | 支持在退号时出现中心有本地无数据情况自动交易作废功能。 |
| 48 | 门诊收费医保实时结算 | 支持门诊收费预结算医保报销费用信息显示。 |
| 49 | 支持在门诊收费时，医保患者可以实时报销收费产生的费用。 |
| 50 | 支持在门诊收费结算时出现中心有本地无数据情况自动交易作废功能。 |
| 51 | 支持门诊收费发票显示医保报销金额。 |
| 52 | 支持在门诊退费时，医保患者可以实时返回收费产生的费用到医保中心。 |
| 53 | 支持在门诊退费结算时出现中心有本地无数据情况自动交易作废功能。 |
| 54 | 支持门诊退费发票显示医保报销金额。 |
| 55 | 门诊收费查询 | 支持挂号发票补打医保报销金额信息。 |
| 56 | 支持门诊收费发票补打医保报销金额信息。 |
| 57 | 医保对账体系 | 提供根据日期、人员类别统计一段时间范围的医保结算表。 |
| 58 | 提供门诊日报展示医保支付金额。 |
| 59 | 医保定时处理 | 支持医保目录下载。 |
| 60 | 支持医保对账。 |
| 61 | 相关报表调整 | 支持门诊个人日报体现。 |
| 62 | 支持门诊汇总日报体现。 |
| 63 | 诊疗信息上传 | 支持自费就诊信息上传。 |
| 64 | 支持自费费用明细上传。 |
| 65 | 支持检查单信息上传。 |
| 66 | 支持检验单信息上传。 |
| 67 | 支持检验明细上传。 |
| 68 | 支持病案主页上传。 |
| 69 | 支持手术信息上传。 |
| 70 | 支持生命特征上传。 |
| 71 | 支持医嘱信息上传。 |
| 72 | 支持输血记录上传。 |
| 73 | 支持出院小结上传。 |
| 74 | 支持上传信息撤销。 |

1. 在线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预约取号机制 | 支持居民在健康宁波公众号上进行挂号预约。 |
| 2 | 以号源方式来取号。 |
| 3 | 支持医院窗口预约挂号取号、医院自助终端预约挂号取号两种方式。 |

17、4+7带量采购药品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联盟药品批次设置 | 可针对不同批次政策药品，设置对应的批次。 |
| 2 | 同类药品设置、使用目标量与规格转换设置 | 同品种但是不同品规药品，需进行用量单位转换，便于统一计算目标量；并且需要对科室设置政策内药品使用的目标量。包括支持新增某批次药品设置，每个品种药品下可设置多个同类药品，不同规格之间可设置最小单位及基准单位换算比进行换算，支持设置科室药品使用目标量。 |
| 3 | 临床药品处方智能判断 | 临床开药智能判断是否存在同类4+7政策药，如有，则提供给医生选择。 |
| 4 | 联盟药品使用分析报表 | 支持按使用范围、日期、科室等条件查询相应报表。针对不同层级的统计，新增不同的权限，提供给对应人员或角色。支持报表查询、统计。 |

18、诊间专科退号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支持医生在诊间进行退号操作。 |
| 2 | 退号时，需要将号子，退回到号源信息中。 |

1. 自助机退号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支持患者在自助机上进行退号操作。 |
| 2 | 退号时，需要将号子，退回到号源信息中。 |

1. 医保诊断库与手术编码库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疾病ICD和名称字段长度扩展 | 省异地医保疾病目录、宁波医保疾病目录、HIS疾病目录中ICD升级到32位、疾病名称升级到256位。 |
| 2 | 新增疾病目录分类 | 将诊断分类为：主诊断、非主诊断、非结算诊断、外因诊断、肿瘤形态学诊断等。 |
| 3 | 新疾病目录导入及自动处理功能 | 疾病目录Excel导入临时目录中并且增加版本控制、增加临时目录查看功能、增加临时表转入JBMC表、增加JBMC相关对应关系提前设置的功能、增加临时表导入宁波医保和省异地医保疾病目录表、增加新目录统一更新疾病版本功能、增加批量疾病目录启用和停用功能。 |
| 4 | 新增省异地疾病匹配功能 | HIS疾病目录与省异地疾病目录匹配功能，增加匹配的灵活性。 |
| 5 | 疾病报卡设置功能调整 | 针对已经设置的需报卡疾病诊断，根据ICD码和名称自动转换已有的设置，减少手工设置工作量。 |
| 6 | 宁波医保单病种匹配功能调整 | 增加不同版本疾病目录单病种匹配，实现提前匹配的功能，以便于准确时间点启用新目录。 |
| 7 | 临床路径设置功能调整 | 针对启用临床路径用户，增加不同版本疾病目录设置，实现提前设置的功能，以便于准确时间点启用新目录。 |
| 8 | 门诊住院收费诊断控制 | 门诊住院收费(窗口、诊间、自助机)判断第一个是否为主诊断并过滤非结算诊断。 |
| 9 | 门诊退费诊断控制 | 门诊退费时判断原有诊断是否已经停用，如果停用或未匹配，则提供重新输入新诊断功能完成门诊退费。 |
| 10 | 门诊医生诊断分类显示 | 在门诊医生处增加疾病分类简称显示，诊断输入时同名称诊断自动将主诊断排在前面。 |
| 11 | 门诊医生诊断输入控制 | 允许医院根据疾病分类来设置门诊医生可以输入哪些分类的诊断；门诊第一个诊断必须主诊断。 |
| 12 | 住院医生诊断输入控制 | 住院医生主要诊断控制输入分类为主诊断的诊断。 |

1. 民政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民政接口 | 需实现与宁波市民政系统的对接，按政策要求进行数据指标的交互。 |

1. 港澳台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港澳台取号 | 支持港澳台通行证号源取号。 |

1. 罕见病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罕见病接口 | 需实现与宁波市医保中心对接，按政策要求进行相关罕见疾病的数据指标交互。 |

1. 云医院对接

24.1、云医院预约挂号平台对接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内部号源体系的改造 | 针对云医院单独开辟号源，实现号源的独立管理。 |
| 2 | 号源数据的交换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提供的预约信息，以进行医疗机构内部锁号。 |
| 3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提供的取消预约信息，以取消医疗机构内部锁号。 |
| 4 | 医生排班数据的交换 | 从云医院平台下载云医院平台提供的完整科室编码表信息。 |
| 5 | 向云医院平台上传医疗机构可选的云医院就诊科室信息。 |
| 6 | 向云医院平台上传医疗机构在云医院中出科看诊的医生信息。 |
| 7 | 向云医院平台上传医疗机构的医生云医院初诊排班信息（号源）。 |
| 8 | 向云医院平台上传医疗机构已排班医生的停诊表（取消排班）。 |
| 9 | 预约挂号的相关数据处理 | 取号申请处理，HIS提供服务给平台调用，医院需要实现内部挂号数据的临时存储、预约挂号相关信息处理。 |
| 10 | 患者完成支付后，医院HIS生成结算数据并推送给云平台。 |
| 11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的未支付退号申请信息，取消挂号订单。 |
| 12 | 退号处理 | 患者退号时，HIS接收并保持退号申请信息。 |
| 13 | 患者到医院退号时，若有云平台的退号申请则HIS进行挂号作废。 |
| 14 | 挂号作废后，HIS将退号成功信息推送给云平台。 |

24.2医保通结算处理对接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HIS系统内部相关业务及数据处理 | 通过挂号订单推送交易生成挂号结算相关数据。 |
| 2 | 通过医保通推送的挂号结算信息完成HIS本地的挂号结算相关流程。 |
| 3 | 与医保通进行结算数据的交换 | 患者取号时时，HIS生成挂号订单并将挂号订单推送给医保通。 |
| 4 | 患者完成挂号支付时，HIS接收医保通的完成结算信息。 |
| 5 | 患者未支付退号时，HIS取消挂号订单后并将信息推送给医保通。 |
| 6 | HIS诊疗信息生成后将信息推送给医保通。 |
| 7 | 就诊处方取消时，HIS取消支付订单并将信息推送给医保通，HIS本地删除处方数据。 |
| 8 | 诊疗处方结算时，HIS接收医保通的支付信息并在本地生成结算数据。 |

24.3云医院平台接口对接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基础数据交换 | 医疗机构药品目录上传。 |
| 2 | 医疗机构药品用法字典信息上传。 |
| 3 | 医疗机构药品频次字典信息上传。 |
| 4 | 医疗机构诊疗项目信息上传。 |
| 5 | 诊疗数据交换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推送的病历信息。 |
| 6 | HIS系统需要设计单独的表结构接收并预存病历信息。 |
| 7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推送的诊断信息。 |
| 8 | HIS系统需要设计单独的表结构接收并预存诊断信息。 |
| 9 | 处方数据交换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的下发的处方信息，并在医院端生成处方信息。 |
| 10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的未支付处方取消信息。 |
| 11 | HIS取消支付订单后删除本地就诊处方数据，并将就诊处方取消信息推送给云平台。 |
| 12 | 处方结算时，HIS结算数据生成后将支付成功信息推送给云平台。 |
| 13 | 退药数据交换 | HIS提供服务用于接收云平台确认的退药申请信息。 |
| 14 | 云平台订单在医院窗口退药后，HIS将退药完毕信息推送给云平台。 |

24.4 HIS内部业务处理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医保匹配备案功能改造 | 医保基础数据备案调整，包括：科室、医生、收费终端。 |
| 2 | 挂号适应性改造 | 挂号功能针对互联网排班进行控制，窗口挂号不能挂云平台号源，相反云平台不能挂窗口号源。 |
| 3 | 针对云平台预约取号开发单独的业务处理对象，专门处理云平台取号挂号的数据。 |
| 4 | 退号适应性改造 | HIS系统针对退号作控制，针对云平台预约取号的，只有通过云平台确认的才可以在窗口进行退号，退号完成通知云平台退号结果。 |
| 5 | 门诊诊断、电子病历、处方适应性改造 | HIS系统需要接收云平台的诊断，相应设计独立的临时存储数据结构，保存云医院相关信息，同时做到和医院内部的诊断进行兼容，生成完整的内部诊断信息。 |
| 6 | HIS系统需要接收云平台的病历，相应设计独立的临时存储数据结构，保存云医院相关信息，同时做到和医院内部的病历进行兼容，生成完整的内部病历信息。 |
| 7 | HIS系统需要接收云平台的处方，相应设计独立的临时存储数据结构，保存云医院相关信息，同时做到和医院内部的处方进行兼容，生成完整的内部处方信息。 |
| 8 | 门诊收费适应性改造 | 门诊收费针对云平台和医院内部处方加以识别，控制窗口收费只能收取医院内部处方，云平台处方通过医保通进行收费。 |
| 9 | 处方退费适应性改造 | 处方退费针对云平台的处方进行控制，只有云平台确认过的处方才能退费，退费信息的获取途径进行相应的调整，退费成功后通知云平台。 |
| 10 | 医保通业务适应性改造 | 根据医保通针对互联网诊疗结算的要求，扩展订单的相关字段，包括内部数据的存储处理和服务交互。 |

24.5 统计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相关统计需求 | 在现有的门诊个人日报、门诊汇总日报的基础上，增加云平台支付的应收款。 |
| 2 | 收费查询、凭证补打发票、门诊收费账单表处理、发票重打体现云平台支付金额。 |

25、2020年年包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基本维护要求 | 为宁波市第一医院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修改和扩充功能提供长期服务。当软件及数据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脑网络和上门现场维修，判断故障原因，并作出相应处理。 |
|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当软件发生故障使医院无法正常营业时，服务商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查出故障原因，制定解决办法。  二级故障：当软件发上故障但不影响具体业务时在收到医院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与医院协商具体解决办法。 |
| 2 | 服务保障 | 软件行业归根到底应该属于服务行业，投标人要以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公司服务宗旨，以用户是否满意为衡量服务质量的唯一标准。倡导“当好参谋，做好保姆”的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 |
| 3 | 售前服务 | 1、售前服务：  内容：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方案讨论、策划、咨询。比较各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的优缺点及市场应用情况，针对用户实际情况设计适合用户情况的医院管理系统实施方案。  方式：  1）投标人公司网站上信息发布  2）投标人公司技术人员与用户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互相探讨  3）投标人公司技术人员上门或用户去投标人公司咨询服务。  服务人员：投标人的软件产品研究部资深软件及医学专家、网络部、市场部技术人员。 |
| 4 | 售中服务 | 2、售中服务：  内容：  1）医院管理系统软件的客户化修改服务  2）医院管理系统软件的安装、初始化服务  3）医院管理系统软件的操作、使用、培训服务，包括：（a、计算机基础知识b、投标人的软件产品的操作使用培训）  方式：  1）投标人公司软件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统一组织、用户集中分批培训。  3）用户到投标人公司接受专项培训。  4）用户到厂商接受培训  服务人员：投标人公司软件开发部及技术服务部的技术人员。 |
| 5 | 售后服务 | 3、售后服务：  内容：  投标人公司医院管理系统软件上线运行后的服务。以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排除所有故障，包括：  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的维护工作；  对用户提出的新的功能要求进行软件改正与扩充；  调整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免费提供不断更新的升级版本（网上发布）；  无偿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方式：  远程网络服务：定期对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系统检查，内容包括：  软件更新；  检查系统数据是否正常；  对软件进行数据整理等日常维护；  解答用户疑问；  电话服务：为用户的软件使用提供日常电话咨询指导服务；  互连网服务：投标人在其公司网站上提供软件下载、技术讨论、服务投诉等服务；  软件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脑网络或上门进行现场维修，判定故障原因，并作出相应处理。 |
| 6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  1）投标人公司软件产品研究部资深软件专家，软件开发部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  2）受投标人公司邀请的第三方厂商的工程技术人员。  7×24小时服务。  投标人公司应设有7×24小时服务热线，可以24小时响应医院的服务请求。 |

26、其他需求类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预住院流程优化 | 病区支持医生在预住院时可对患者进行检查化验项目的开嘱。 |
| 2 | 病区支持打印检查条码，化验条码。 |
| 3 | 病区支持收取静脉采血费和管子。 |
| 4 | 人员信息同步 | 实现通过集成平台，同步人事系统的职工基本信息和权限信息给HIS处理。 |
| 5 | 自助机改造 | 实现自助机挂号特病与科室一对多关系，患者通过自助机能够选择特殊病种挂对应的科室。 |
| 6 | 新增自助机特病与科室对应关系维护界面。 |
| 7 | 支持新增科室或者多个科室变动时候，能够通过病种关联科室。 |
| 8 | 包药机二维码改造 | 部分药品由包药机包药完成，包药机会自动生成二维码供护士PDA扫描执行。 |
| 9 | 在包药机发送界面，新增功能可以打印没有进行包药的药品。 |
| 10 | 添加打印标志，对已经打印过的药品列表，默认隐藏，也可以手动选择出进行补打。 |
| 11 | 可以单选、多选、全选当前某几条进行打印到一张条码上。 |
| 12 | 条码格式和纸张大小可按照医院要求，可本地指定打印机。 |
| 13 | 门诊赠药处方 | 新增门诊赠药处方功能和查询打印功能。 |
| 14 | 新生儿听力筛查登记表 | 新增新生儿听力筛查登记表，查询条件包括出生日期（儿童）、筛查日期、母亲姓名、婴儿住院号、病区等，支持打印和导出，选择结果数据的记录双击弹出登记界面，听力筛查的内容填报功能，包含筛查日期、高危病史、筛查结果、复筛结果等内容。 |
| 15 | 胰岛素笔标签 | 申请胰岛素笔外贴标签。 |
| 16 | 新增重点监控药品金额统计报表。 |
| 17 | 支持全院科室(门诊和住院)与筛选日期条件筛选。 |
| 18 | 治疗单费用控制 | 治疗单费用在诊疗中开单科室的控制功能。 |
| 19 | 可通过限制科室，在科室的医生无法在诊疗中开具治疗费用。 |
| 20 | 住院处方打印功能 | 赠药及科研用药住院医生中新增医嘱开具及打印功能。 |
| 21 | 医类饮食医嘱 | 饮食医嘱新增特医类食品医嘱开嘱。 |
| 22 | 特医类饮食医嘱控制只能临时医嘱去开，控制不能开长期医嘱。 |
| 23 | 新冠管控升级 | 支持门诊医生在开具入院电子卡片之前增加新冠核酸、抗体检测等提示。 |
| 24 | 支持新开手术申请，需要新冠核酸、抗体检测等提示。 |
| 25 | 自备药品用量 | 当药品发药方式选择自备时，去除剂量和每次用量的限制。 |
| 26 | 发药提醒改造 | 门诊发药对指定科室病人处方进行监控提醒。 |
| 27 | 门诊药房发药界面对指定（发热门诊）的挂号科室具有标红指示。 |
| 28 | 处方签名 | 处方签名支持签名采用图片的格式。 |
| 29 | 病理条码模式 | 支持病理采用条码模式发送。 |
| 30 | 心衰患者提醒 | 支持心衰患者信息提醒。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调试、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费、验收费、技术培训、维护、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5、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1、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所投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提供的，不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2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参数响应情况（25分） | 1、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中“医保工伤接口、电子身份证就诊、刷脸就医接口、预约爽约功能、等级医院评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5分）。 |
| 2、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中“集团内医共体改造（联众平台）、两卡融合改造、配合电子病历测评、床管中心改造、电子治疗单预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5分）。 |
| 3、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中“纳里健康接口、81890接口、物资接口、登革热监测功能、长三角地区门诊异地医保结算接口、在线取号”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5分）。 |
| 4、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中“4+7带量采购药品、诊间专科退号功能、自助机退号功能、医保诊断库与手术编码库升级、民政接口”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5分）。 |
| 5、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中“港澳台取号、罕见病接口、云医院对接、2020年年包服务、其他需求类改造”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5分）。 |
| 2、设计方案（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总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程度以及其先进性、成熟性，业务流程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是否充分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3、实施方案（9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的成员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拥有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的，每投入一名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需附相应中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与现有信息系统的融合性（20分） | 1、本项目需实现与宁波市云医院的对接，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现有的HIS系统适应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2、本项目中两卡融合需与医院HIS系统充分融合，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现有的HIS系统适应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3、本项目中省异地医保需与医院HIS系统充分融合，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现有的HIS系统适应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4、本项目中登革热监测功能需与医院HIS系统充分融合，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现有的HIS系统适应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5、培训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其相应的培训承诺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 6、售后服务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的投入、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是否有完整、可行、合理的售后维护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 7、履约能力（6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2、供应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认证证书，CMMI3级及以上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注：选用)

5.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7.1第一次付款：

7.2第二次付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项目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8.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2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17.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HIS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编号：CBNB-20216009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 年 月 日